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 記 電 訊
香 港 控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 記 電 訊 香 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之 建 議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討上述建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或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存託銀行（即 Citibank N.A.）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7 至第 38 頁；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印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本公司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董事：

霍建寧，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亦為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呂博聞，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景輝，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亦為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為王葛鳴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決議案，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在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所授出的現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屆滿時，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則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加上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以提供靈活性供本公司有效地透過發行股份進行集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股份進行集資，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與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監管有關的條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更新市場與管治實務並優化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以：

- (a) 授權董事在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原訂日期生效時，宣佈該股東大會延期舉行；
- (b) 容許本公司使用任何可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在超過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c) 接納監票員證書上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證明；
- (d) 允許以各種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靈活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件，並說明於各種情況下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件之期限；
- (e) 闡明董事會會議以參與該會議最大組別之董事聚集之處為舉行地點，或如無該組別，則為會議主席當時所在之處；
- (f) 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享有靈活度，在若干訂明之程序下，以其他方式代替簽署，以示明同意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g) 因應近期宣佈的上市規則修訂，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對「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釋義及其應用作出調整以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及
- (h) 按上市規則規定，更新與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限制有關的細則以使該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條文。

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增加新釋義以從整體上改善組織章程細則之清晰度。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一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之建議，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霍建寧

主席

謹啟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 霍建寧，BA、DFM、CA (Aus)

霍先生，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於電訊業擁有三十年經驗。

霍先生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其基金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託管人－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由港燈電力投資與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亦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長實及和黃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於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持有1,202,38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5%。本公司與霍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任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港元，此外，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為每年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霍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的舊有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之公司，為投資銀行。百富勤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百富勤清盤仍在進行中，而百富勤清盤人認可之索償總額為152.78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霍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黎啟明，BSc、MBA

黎先生，六十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

黎先生為和黃的執行董事、和記港陸的副主席及替任董事以及HTAL的董事及替任董事。

黎先生為和記企業的董事；和記企業連同和黃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亦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本公司與黎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首個任期直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任其後連續每十二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黎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黎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張英潮，BSc、MSc

張先生，六十六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是長實、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TOM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其股份於泰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Worldsec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曾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長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可獲董事袍金70,000港元,此外,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每年70,000港元及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作出審訂,倘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張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818,896,208股股份。

受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該等授權被撤回或修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81,889,6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該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倘購回之資金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自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三年		
三月	4.05	3.60
四月	4.17	3.66
五月	4.66	4.02
六月	4.34	3.97
七月	4.60	4.07
八月	4.30	3.18
九月	3.87	3.31
十月	3.66	3.28
十一月	3.49	2.91
十二月	3.00	2.50
二〇一四年		
一月	3.01	2.69
二月	2.95	2.76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3	2.50

5. 董事、彼等之承諾及聯繫人與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黃間接全資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共持有3,132,890,2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5.01%。和黃被視為總共擁有3,132,890,25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5.01%。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第6項所建議的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不變），和黃之總持股權益將由約65.01%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2.24%。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列述如下：

1. 第2(1)條「聯繫人」原釋義為：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修訂為：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賦予該詞之涵義。」

2. 在第2(1)條緊接「核數師」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指具有香港法例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3. 第2(1)條「營業日」原釋義為：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經營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修訂為：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經營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4. 在第2(1)條緊接「結算所」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兩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i)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本細則第2(1)條「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及(ii)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涵義(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合併及將之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5. 在第2(1)條緊接「元」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烈風警告」	指具有香港法例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

6. 第2(2)(h)條原文為：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修訂為：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及」

7. 在緊接第2(2)(h)條之後加入以下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〇〇三年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8. 在緊接第59(2)條之後加入以下第59(3)條：

「(3) 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指定時間生效，董事會有權於通告上指明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大會原訂日期」)舉行，但將在並無另作通告下自動延期，而憑該通告於大會原訂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另一日子的某時間(於該通告

內指定)舉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於該通告指定的相關時間生效，將不會對該通告臨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構成異議。」

9. 在緊接第61(2)條之後加入以下第61(3)條：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在大會地點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由始至終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在所有大會場地出席大會的股東均能聽見及看見在主要大會地點及任何其他大會地點發言的所有出席人士，並能以相同方式被其他人士聽見及看見。大會主席身處的大會地點應為主要大會地點，且大會應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10. 第63條原文為：

「63. 本公司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修訂為：

「63. (1) 本公司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大會主席須確保大會將按有序的形式進行，並有權力採取彼視為適當的所有該等步驟及措施以在大會上維持秩序。」

11. 第67條原文為：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定。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修訂為：

「67. 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於大會上宣佈，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之決議案決定。而於經監票員簽署之監票員證書上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該大會決議案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應根據法例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在該大會的會議記錄，並只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12. 第76條原文為：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人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修訂為：

「76.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人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有必要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之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於委任受委代表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

13. 第77條原文為：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

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視為已遭撤銷。」

修訂為：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i) 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印本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ii) 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電子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 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接收。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視為已遭撤銷。」

14. 第91條原文為：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額外於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修訂為：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額外於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19(2)條所定的電子形式作出)或其同意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15. 第100條原文為：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故意刪除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故意刪除

(3) 故意刪除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

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修訂為：

「100.(1)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iv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故意刪除

- (vi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 故意刪除

(3) — 故意刪除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5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16. 第101(4)條原文為:

「(4)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並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修訂為：

「(4)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並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a) 向(1)董事或(2)本公司任何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3)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iib) 就任何人士向借予(1)董事或(2)上述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保證；或
- (iii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向(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d) 在與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e) 向(1)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2)董事的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 (f) 在與任何人士借予(1)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2)董事的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g) 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4)董事的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h) 在與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4)董事的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於本條細則中，「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相同涵義。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7. 第113(2)條原文為：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修訂為：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在相同地方親身出席會議，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有效地處理。大會視為在最大組別董事出席會議的地方舉行，或如並無該組別，則視為於大會主席當時所在地舉行。」

18. 第119條原文為：

「119. 由當時各處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區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修訂為：

「119.(1) 由當時各處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區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在香港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

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2) 倘本公司收到經董事或替任董事正式簽署的印本形式的書面決議案或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由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附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之身份核證)的通知並：

- (a) 識別所指的決議案；及
- (b) 表示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則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示明同意該書面決議案。

在不抵觸本細則任何條文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下，董事或替任董事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如前所述之親筆簽署形式或電子形式)。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對書面決議案的同意，只要遵從本細則第119條所載的程序示明，均不得撤銷。」

19. 第141條原文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修訂為：

「141. 董事會或議決及(倘細則第133條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包括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向或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及/或任何形式的指定替代資產收取股息的替代方案(不論作為分派的強制性條款、股東有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再如在該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就所有有關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方式作出調整(包括以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作出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不論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均可，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0. 第142(1)(a)條原文為：

「142.(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由董事會決定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修訂為：

「142.(1) 如董事會或議決及（倘細則第133條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由董事會決定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

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5、第6及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得延長至有關期間後，惟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行使任何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兌換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者外)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或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之任何形式存託股份),以及董事在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本公司所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第2(1)條現有「聯繫人」的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涵義。」
-------	----------------------------
 - (b) 在第2(1)條緊接「核數師」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指具有香港法例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第2(1)條現有「營業日」的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經營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 (d) 在第2(1)條緊接「結算所」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兩個釋義：

「緊密聯繫人」指(i)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前，具有本細則第2(1)條「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及(ii)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載之涵義(自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與之合併及將之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 (e) 在第2(1)條緊接「元」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釋義：

「烈風警告」指具有香港法例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 (f) 刪除第2(2)(h)條句末的「。」並以「；及」替代，修訂後條文如下：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及」

- (g) 在緊接第2(2)(h)條之後加入以下第2(2)(i)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〇〇三年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在緊接第 59(2) 條之後加入以下第 59(3) 條：

「(3) 不論本細則是否另有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指定時間生效，董事會有權於通告上指明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大會原訂日期」）舉行，但將在並無另作通告下自動延期，而憑該通告於大會原訂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另一日子的某時間（於該通告內指定）舉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是否於該通告指定的相關時間生效，將不會對該通告臨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效性構成異議。」

- (i) 在緊接第 61(2) 條之後加入以下第 61(3) 條：

「(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股東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同步出席及通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在大會地點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程亦應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由始至終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在所有大會場地出席大會的股東均能聽見及看見在主要大會地點及任何其他大會地點發言的所有出席人士，並能以相同方式被其他人士聽見及看見。大會主席身處的大會地點應為主要大會地點，且大會應視為在主要大會地點舉行。」

- (j) 刪除現有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1) 本公司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大會主席須確保大會將按有序的形式進行，並有權力採取彼視為適當的所有該等步驟及措施以在大會上維持秩序。」

- (k) 刪除現有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於大會上宣佈，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之決議案。而於經監票員簽署之監票員證書上記錄之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該大會決議案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本公司應根據法例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在該大會的會議記錄，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 (l) 刪除現有第 7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6.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人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邀請書、有必要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之任何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於委任受委代表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

- (m) 刪除現有第 7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印本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ii)倘受委代表委任文件為電子形式，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或提供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或(iii)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接收。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視為已遭撤銷。」

- (n) 刪除現有第 9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額外於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可親筆簽署或按細則第119(2)條所定的電子形式作出）或其同意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o) 刪除現有第10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0.(1)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3)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則為彼其他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p) 刪除現有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准許外，本公司不得：

- (a) 向(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c) 向(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借出類似貸款；
- (d) 在與任何人士借予(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的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e) 向(1)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2)董事的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在與任何人士借予(1)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2)董事的聯繫人或(3)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或類似貸款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 (g) 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4)董事的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
- (h) 在與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分為(1)董事或(2)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3)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4)董事的聯繫人或(5)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的信貸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

於本條細則中，「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相同涵義。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 (q) 刪除現有第11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在相同地方親身出席會議，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有效地處理。大會視為在最大組別董事出席會議的地方舉行，或如並無該組別，則視為於大會主席當時所在地舉行。」

- (r) 刪除現有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1) 由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不在香港者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本公司收到經董事或替任董事正式簽署的印本形式的書面決議案或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由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附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之身份核證)的通知並：

- (a) 識別所指的決議案；及
- (b) 表示董事同意該決議案，

則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示明同意該書面決議案。

在不抵觸本細則任何條文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下，董事或替任董事對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可以電子形式作出，且附有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電子簽署的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附有相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親筆簽署。任何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不論如前所述之親筆簽署形式或電子形式)。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對書面決議案的同意，只要遵從本細則第119條所載的程序示明，均不得撤銷。」

- (s) 刪除現有第14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1. 董事會議決及(倘細則第133條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包括以繳足股份、債券、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向或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及/或任何形式的指定替代資產收取股息的替代方案(不論作為分派的強制性條款、股東有選擇權或其他方式)。如在該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就所有有關各方的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合適方式作出調整(包括以現金付款作出調整)，不論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或以其他方式均可，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 刪除現有第 142(1)(a)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2.(1) 如董事會議決及(倘細則第 133 條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由董事會決定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符合在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之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將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現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7. 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當天上午九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告延期。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6 8888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hthkh.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之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